

孙春牛

治疗“戾气病”必须要开出“复方药”,发挥法律和道德的“复合作用”。同时,全社会应齐心协力,铲除“暴”的土壤,播撒“善”的种子,让理解、宽容和法治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信仰、一种力量。

各地极端暴力事件频发,令人恐惧。整个社会似乎患上了严重的“戾气病”,让人不寒而栗。9月25日,沈阳刺死城管小贩夏俊峰被执行死刑,大兴“摔死女婴”主犯韩磊一审被判处死刑,则向世人示明:极端暴力事件,为道德和法律所不容,必须要让“戾气病”的随意发作付出沉重代价。

市场经济的蓬勃发育,在带来权利觉醒的同时,也让人们在不经意间养成了逐利化的倾向,即将权利量化为利益,量化为金钱,寸金不让、寸土必争。而且,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社会加速转型,各种矛盾纠纷层出不穷,各种问题挑战接踵而至,在主观价值判断多元化的今天,人们的认识易出现偏差、心理易出现失衡,在纾解排遣的渠道弱化甚至欠缺的情况下,个体的焦虑、悲观、厌世、泄愤、报复等极端心理一旦堆积沉淀,极易生成“戾气病”,成为引爆公共安全的“不定时炸弹”。

客观分析,这些极端个案确属少数,但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正来源于点滴积累,决不可对这些“少数”掉以轻心。为有效治疗社会个体的“戾气病”,必须要开出“复方药”,发挥法律和道德的“复合作用”,从而杜绝恶性事件无情地恶性升级,避免无辜之人遭受无端损害。

首先,需要法律重拳出击,亮出利剑,惩恶扬善。一方面,要依法惩治极端暴力犯罪,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落到实处。即使是冤屈者和受害人,也应在法律的框架内和轨道上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而不能以暴制暴,否则只能招致更多的不满、带来更多的伤害,而永远得不到期待的正义;另一方面,要加大大案的警示教育作用,通过个案剖析,向人们宣示法律的权威、规则的力量、理性的重要,引导人们树立法治思维、责任意识,进而崇尚守法、尊重规则。

其次,需要弘扬友善文明、理性宽容的主流价值观。社会个体内心的负面因子对戾气的生成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不利作用。消除个体的负情绪、负能量,弘扬主流价值观的正能量势在必行。文明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and 必然要求,理性宽容是实现社会安定性与和谐度的重要支撑和应有之义。

再者,需要畅通法律救济渠道,给不满情绪制造合理出口。认真对待部分极端暴力事件加害人曾经遭受的不满和冤屈,切实保障每个人所享有的复议、诉讼、监督等法律权利,确保每个人的不满都有人倾听、有人处理。孟子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故此,用“复方药”治“戾气病”,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铲除“暴”的土壤,播撒“善”的种子,让理解、宽容和法治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信仰、一种力量,让每一个人都能在实现中国梦的道路上享受到安全、文明与和谐。

(作者单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3〕2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9月18日

为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对审理此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编造恐怖信息,传播或者放任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应认定为编造虚假信息罪。

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应认定为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第二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

怖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 (一)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
- (二)影响航空器、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 (三)致使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断的;
- (四)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 (五)致使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
- (六)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三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酌情从重处罚:

- (一)致使航班备降或返航;或者致使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中断运行的;
- (二)多次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
-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 (四)造成乡镇、街道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 (五)具有其他酌情从重处罚情节的。

第四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 (一)造成三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
- (三)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 (四)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
-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的“虚假信息”,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虚假信息。

## 最高法院公布三起编造虚假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业款。遭到拒绝后,张婉奇使用手机拨打“110”报警,谎称北京大学第二体育馆内有炸弹,造成公安机关出动多名警力赶赴现场进行排查,并疏散北京大学第二体育馆内群众200余人。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人张婉奇无视国法,编造爆炸等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鉴于张婉奇系限制责任能力人,且认罪态度较好,可依法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 案例2: 潘君编造虚假信息案

(一)简要案情

2010年11月30日13时30分许,被告人潘君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沙南约街边,使用手机拨打“110”报警电话,编造在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官洲派出所内装了炸弹,会在15分钟后爆炸的虚假信息,造成公安机关出动大量警力对官洲派出所及周围进行排查。

(二)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人潘君编造爆炸威胁的虚假恐

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潘君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

### 案例3: 熊毅编造虚假信息案

(一)简要案情

2012年8月30日22时许,被告人熊毅得知债主将搭乘航班向其索债,为阻止或迟滞债主到达,遂拨打深圳机场客服投诉电话,谎称当天从襄阳至深圳的深圳航空公司ZH9706航班上有爆炸物,将于飞机起飞后45分钟爆炸。深圳航空公司接到通报后,随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协调空管部门指挥ZH9706航班紧急备

降武汉天河机场。紧急备降期间,导致空中9个航班紧急避让,武汉天河机场地面待命航班全部停止起飞并启动了二级应急响应程序,调动消防、武警等多个部门200余人到现场应急处置,深圳航空公司为运送滞留在机场的乘客,临时增加2个航班,给深圳航空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7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熊毅故意编造虚假信息,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熊毅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熊毅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商场等场所人员增多。专家指出,此时出台司法解释不仅能够警示潜在的违法分子,也再次提醒公众增强法律意识,莫把“炸弹”当儿戏。

“有的人出于各种目的谎称炸弹,比如无聊、好玩、报复心理等。他也许不清楚会造成何种社会危害,也不知道是否触犯法律,因此需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武汉大学刑法学教授莫洪宪说,“公众也可以通过案例的学习,认识到这种行为的严重性,在生活中守法、信法,在法律范围内约束自己的行为。”

莫洪宪建议,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普法教育,加大司法解释宣传力度。同时,政府部门还应及时公开相关应对信息,这样有利于遏制虚假信息造成的公众恐慌心理。

阮齐林提醒公众,要做到不造谣、不传谣,在享有言论自由权利的同时,也要提高责任心,不通过短信、微信这些点对点的方式给朋友发布一些虚假信息,在未证实的情况下也不要将这类信息转发到公共网络上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专家同时提醒,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莫有“狼来了”的心理,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认真对待恐怖信息,“因为安全责任最重,节假日期间更是要做到一丝不苟、万无一失。”阮齐林说。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 “谎称炸弹”罪当几何

新华社记者 陈菲 杨维汉 王思北

### “诈弹”致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可追刑责

司法解释界定了“虚假信息”的范围,规定了何种情形可追究刑事责任,哪些情形可从重处罚等。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人罪标准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司法解释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六种情形:

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影响航空器、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致使学校、医院、厂矿企业、国家机关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断的;造成行政村或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致使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一个案件是治安案件还是刑事案件关键要看是否符合六种情形的规定。”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阮齐林强调。

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

我国刑法规定,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斌指出,刑法中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司法机关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行为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适用法律上理解也不一致,导致执法标准不统一,难以发挥刑罚应有的惩戒作用。加上一般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较好等因素,实践中往往从轻处罚,震慑力不足。

鉴于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最高法院出台了这一解释。“司法解释的出台有利于准确有力地打击此类违法犯罪,维持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法院刑三庭副庭长吕广伦说。

## 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3年9月30日(总第5776期)

### 送达执行文书

林珊珊:本院立案执行的(2013)融执行字第2186号申请执行人林万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融执行字第21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限制被执行人林珊珊出境,并扣留其出入境有关证件。

【福建】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鹿保康、付铁军、李子明、鹿一平、战特胜、杨发、张家骥、李华、陈瑞、王福娟、陈洪岩、孙静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哈尔滨市长虹钢模板修造厂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哈尔滨市哈建建安安装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对(2010)香执变追裁字第429号执行裁定书有异议,现向你们送达听证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楼302法庭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黑龙江】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滑县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杨现超、杨现利、杨现伟:本院受理执行的郑州新民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一案,需依法对(2013)郑执一字第17-6号执行裁定书上的评估、拍卖标的物进行评估、拍卖。现公告通知你们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事宜,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期满视为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事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宝市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丰收、王俊芳、王志双:本院执行的郑州新民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树森、高玉珍申请执行你们一案,现需对本院(2013)郑执一字第238-3号、324-3号、240-3号三份执行裁定书上的评估、拍卖标的物进行评估、拍卖。因无法有效联系到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标的物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含摇号确定机构)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手续通知,公告之日起60日期满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的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含摇号确定机构)等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手续,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执行此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危威(身份证号码430111197912141815)、危庆康(身份证号码

430111194810061810)、湖南天翼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长沙先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危威、危庆康、湖南天翼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抵押担保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长中民二初字第0478号民事判决书,因在你们的户籍所在地和公司注册所在地无法送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3)长中执字第00406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履行通知义务。你们应向申请执行人长沙先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款10310589.4元;承担本案执行费77711元;以上合计10388300.4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卉: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赵文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3)天执字第319-1号执行裁定书,并依法委托湖南建业房产评估进行了有限责任公司对你们所有的位于长沙市马栏山新时代广告文化园5栋101号房屋进行了评估,已作出湘建房(2013)长评字第05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该裁定书及报告书载明:被执行人杨卉应付450796元,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03521元。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罗国平、贺美霞:本院受理田顶坤申请执行(2012)株荷法民一初字第606号民事判决书一案,因你们未按照执行通知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我法院决定对你们所有的坐落于株洲市荷塘区合泰大街129号东湖绿洲1007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到本院司法技术室随机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院将依法委托,并对该财产进行评估、拍卖。

【湖南】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黄冬泉:本院受理刘互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纠纷一案,(2013)雨法民一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立案执行。我法院多次到你们处送达限期执行通知书,均未见人。现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三日,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胡永银、邱玉玲:本院受理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2)雨法民二初字第18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立案执行。我法院多次到你们处送达限期执行通知书,均未见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限期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三日,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 司法拍卖公告

受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16日10时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6楼拍卖厅(济南市经二路1号,从东门进入)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 1.山东佳联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山东非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富维薄膜(控股)有限公司52.9%股权,参考价:1,4000万元;
- 2.山东宏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雅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8%股权,参考价:2249万元;
- 3.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山东齐鲁中天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北京世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现为北京时代速维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55%的股权,参考价:6,976.77万元;北京宝瑞荔湾酒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考价:1万元;
- 4.山东中立信拍卖有限公司、山东恒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美国SWT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世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现为北京时代速维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45%的股权,参考价:5,708.26万元;
- 5.山东天乙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京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考价:2384万元;北京百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考价:1万元;

以上所有标的整体拍卖优先,整体参考价:3132003万元,另需支付富维薄膜(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的2100万元,为方便过户按各参考价占整体参考价百分比计算各项股权的成交价,分别出具成交确认书;整体无人竞买再按标的编号对5项标的分别拍卖。其中,雅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8%股权的竞得者需另支付富维薄膜(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的2100万元。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10月15日止,与相应

三、办理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将整体拍卖保证金3000万元,或标的1保证金1400万元,标的2保证金300万元,标的3保证金700万元,标的4保证金600万元,标的5保证金200万元汇入或交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账户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齐鲁银行杆石桥支行,账号:000000028004100003378)并持有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于拍卖会前联系山东佳联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整体拍卖)、分项竞买意向的与标的对应的拍卖公司联系办理竞买相关手续。

四、成交款交付:竞得者应于2013年10月30日前将拍卖成交款全额打入保证金交付的账户,逾期未足额交纳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未竞得者3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联系人、联系电话:  
山东佳联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英经理 0531-88389779 13793186188  
山东非凡拍卖有限公司  
刘经理 0531-88952882 13405318195  
山东宏博拍卖有限公司  
张经理 0531-82602808 13964039910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刘经理 0531-67886867 18653126767  
山东齐鲁中天拍卖有限公司  
何经理 0531-86151277 18678789726  
山东中立信拍卖有限公司  
肖经理 0531-81666268 18906442875  
山东恒生拍卖有限公司  
胡经理 0531-88036689 15168885003  
山东天乙拍卖有限公司  
吕经理 0531-85827815 13806419530  
监督电话:0531-89257206

山东佳联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